

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外交部函擬廢止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駐外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已整合各駐外機構設置法源，惟配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原內政部警政署等無駐外法源機關，仍須依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」派員駐外，爰未予廢止。
- 二、復查組織調整後之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」、「勞動部組

織法」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 日、同年 2 月 17 日、同年 3 月 3 日及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，經外交部檢討前述各機關之駐外法源均已完備，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」已無續行適用之必要，爰擬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函請廢止。

三、檢附該條例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：
- 一、大使館。
 - 二、公使館。
 - 三、總領事館。
 - 四、領事館。
- 第二條 大使館置特命全權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。並置左列外交官員：
- 一、參事一人至四人。
 - 二、一等秘書、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一人至二十二人。
-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公使一人。
- 第三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，簡任。並設左列外交官員：
- 一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。
 - 二、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。
-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設參事一人。
- 第四條 總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- 一、總領事一人。
 - 二、領事及副領事一人至十一人。

- 總領事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副總領事一人。
- 第五條 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- 一、領事一人。
 - 二、副領事一人至五人。
- 第六條 大使館、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；總領事館、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。
- 前項主事，委任或薦任，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大使館、公使館、總領事館、領事館，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、總領事、領事為館長。
-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，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。
-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聘用專門人才，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。
-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，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。
- 第十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轄區內之領館。
-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，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領事部，

- 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，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。
-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，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-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。
- 第十三條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，得酌設商務代表處，或酌派名譽領事。
- 第十四條 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，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。
- 第十五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，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。
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，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-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，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，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。
- 第十六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E4C4709C7183F3D4
行政院第365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